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段芦头镇唐家庄村及有关农户: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,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,现将南宫市 2024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唐家庄村南(东至:唐家庄村空地;西至: 唐家庄村;南至:河北丰泽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;北至:唐家庄 村道路)的土地;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(附件一)。征收目 的是公共利益需要,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, 拟征收你村土地0.8568公顷, 其中农用地0.8568公顷(耕地0.8568公顷)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 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执行, 为84.00万元/公顷(5.6万元/亩),计71.9712万元,支付给被 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,此次征收 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,地上附着物已没收,无青苗。

— 1 —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:户籍和土地权属等。

安置方式: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: 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冀政发〔2023〕8号)文件,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 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政府(办事处)办理补 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,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南官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官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,网址为: 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张景硕 联系电话: 0319--5385231 地址:南宫市段芦头镇人民政府 附件: 1. 征地范围图

2.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南官市2024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,依照法律规定, 拟征收段芦头镇唐家庄村位于唐家庄村南(东至:唐家庄村 空地;西至:唐家庄村;南至:河北丰泽电动自行车有限公 司;北至:唐家庄村道路)的土地,经段芦头镇唐家庄村集 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 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,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: 公顷

权属	唐家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								建	
			年田宇				设	未利	
	农用地				用	用地			
地类	合计							地	
地大	D 11		其中						
		小 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 农用 地		
面积	0.8568	0.8568	0.8568						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李立功	0. 4284	
2	李立仲	0. 4284	in the second
÷			
	<i>t</i>		
	(
- 212 ·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三、	15 × 12 /13		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大备注,
			北京 无
			和武安从空 20581010-37
1		North Contract of the South States	
	An Antonia		

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法 备注 分词	(REP RAY		
	-1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: 经认定, 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, 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; 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, 在备注栏注明"无"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(签字、盖章):

现场组织人员(签字): 齐则、之强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(主要负责人态字

2024年 1月17日

展記